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3) 字第 03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陳述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技服辦法)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案，本會提出相關責任之見解詳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 113 年 3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131930146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大院所提審核意見四，本會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函復意見對照表說明一、(一)「主要部份」之說明，亦即建築工程非必然為個案採購之「主要部份」，因此將建築部分委託建築師辦理並不違反「不得轉包」之規定。同時「無論個案招標文件是否將建築物監造定為主要部分，依建築物監造均依建築法第 13 條、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負連帶責任」，亦即回歸相關法規，並無將監造認定為非屬主要部分之問題。
- 三、另工程會函復審核意見四對照表說明一、(二)「為避免建築物之 PCM 與監造併辦時發生權責不分情形，工程會將研擬修正技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排除建築工程之適用。(亦即建築工程 PCM 與監造不得合併辦理)」。本會認為相當必要，敬請大院督促工程會儘速完成修法。
- 四、公共工程常將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合併發包，因此常發生建

築工程隸屬於土木工程之問題，導致專案簽證、監造權責發生爭議，建請工程會督促各機關，採土木、建築分別發包之招標方式。

五、感謝大院體察民情，迅速有效進行督導、審核與溝通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崔 懋 森